



#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 公佈

### 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及第3.23條之規定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及第3.23條之規定，就第3.10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及第3.21條有關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規定予以刊發。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知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之規定，上市發行人之董事會必須包括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之規定，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有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之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亦知悉，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各上市發行人必須成立由最少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而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之規定，其中最少須有一名具有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亦由彼等組成。自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中旬辭任後，本公司一直物色具有適當管理專長之合適人選出任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然而，至今仍未能物色到合適人選。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之規定。然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有關最少須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

本公司將繼續物色合適人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並將於其業務聯繫中尋求更多適當之介紹。本公司將努力確保會盡快委任合適人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之規定。本公司將於符合該等規定後另行發表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

- (a)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少輝、吳錦華、吳其鴻及何淑蓮；
- (b)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何健龍；及
- (c)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建華及徐志賢。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少輝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